

代客操盘 后患无穷

徐某系 D 证券营业部的总经理，经人介绍认识了客户蔡某。徐某吹嘘自己炒股经验丰富，稳赚不赔，可以给蔡某操作股票并保证本金及固定收益。蔡某心想徐某作为营业部总经理，应该水平不错。于是双方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徐某代蔡某操作其证券账户，蔡某每月按 5% 的比例收取固定收益，实际收益超出固定收益的部分作为徐某的报酬，低于固定收益或亏损的，由徐某按本金和固定收益进行补足，合作期限为一年。

其后，蔡某向其证券账户打入 33 万元资金，并将账户密码告诉徐某，徐某操作蔡某证券账户并按月向蔡某支付了 5% 的固定收益，双方合作甚欢。

合作期满后，徐某又联系蔡某询问是否愿意继续合作。初尝甜头的蔡某觉得徐某上次合作还算可信，于是与徐某再次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徐某继续操作蔡某账户，收益分成模式照旧。但是，由于股市连续下挫，徐某操作的蔡某账户出现了较大亏损，徐某便停止向蔡某补足本金和支付固定收益。

眼看本金越来越少，蔡某只好割肉清仓。蔡某收回账户使用权时，其账户仅剩 11 万元。在与徐某协商赔偿未果后，蔡某向广东局投诉，反映徐某涉嫌证券欺诈，要求徐某赔偿本金损失和支付固定收益。接到投诉后，广东局对蔡某反映

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初步认定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违反了《证券法》的有关规定，遂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2011年5月，广东局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徐某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证券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有关“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所述“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行为，对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同时，徐某所在的证券公司也因其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解除其营业部总经理职务，并予以辞退。

此外，蔡某还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徐某赔偿本金及固定收益损失共计51万元。2011年7月，相关法院作出判决，认定徐某与蔡某之间的委托合同因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双方对此均存在过错，但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应对蔡某本金损失承担80%的主要责任，蔡某自行承担20%的责任，徐某最终应向蔡某赔偿损失18万元。对于蔡某主张的固定收益部分，因相关约定违反法律规定未予支持。